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5)豫0307刑更4号

罪犯韩笑子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4月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23197404011048，户籍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，住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新城东区“景悦小区”对面住宅楼第二排最东头4单元301室。

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0)豫0381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韩笑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韩笑子以正在哺乳期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已受理。依照法律规定，现将韩笑子的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：刑事审判庭 董会民

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